

名分与经济利益的博弈

——中国民间分家习俗研究

周元雄, 蔡克骄

(温州大学人文学院, 浙江温州 325035)

摘要: 从赣南、甘肃河西、湖州三地分家民俗事象看, 分家的原则可概括为“宗祧继承”与“均分”。然而在现实生活中, 女方私有财产的不同, 长子义务的不同和儿子们贡献的差异均会影响分家行为。但“儿子均分”与“宗祧继承”的原则已渗透在中国的各个角落, 它们是分家制度的根本原则。

关键词: 分家析产; 习俗; 宗祧继承

中图分类号: C91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8-309X(2007)04-0081-06

俗云:“树大分丫, 人大分家”, 在人类历史的长河中, 自从有家和家产观念以来, 其间分分合合, 不知演绎了多少次。传统国人在儒家“重人情, 轻言利”的观念指导下, 分家虽多, 却乏对它的系统研究。社会努力提倡的是同财共居的大家庭, 然而历史的事实从来都是核心的小家庭为主。古人的分家经历于今人不仅是一种怀思之情, 更是瞻望未来的一种手段。然而古人的历史观, 使他们的视野远离了占历史主体的民众, “我们应该让每一个普通人, 而不仅仅是领袖和精英, 都能从他们感到熟悉和亲切的历史氛围中接受他们所需要的历史教诲。”^[1]民俗学在其中有何作用? 民俗学的奠基人之一的钟敬文认为: “……尽可能收集流传在广大群众当中的生活、文化生活现象(包括跟那些相关的思想、感情和想像的现象), 加以整理研究, 借以阐明近来才受重视的真实地民众的文化活动及精神状态和特点。”^[2]这是民俗学在当代应承担起的责任。本文试从赣南等地分家民俗事象入手, 在民间或反映民间材料基础上, 总结人们的分家过程, 并对分家的原则及其影响因素作一分析。

一、分家习俗的过程

分家, 是俗民日常生活中常用的一个词, 学术界对它的认识, 各个学科有自己的侧重。对分家习俗的已有研究, 主要集中在法学、社会学、历史学等学科。法学关注的是财产和权利; 社会学关注的是规范的实现、社会的良性运行, 它们都从分家习俗的外部世界去分析这个问题。这与分家习俗的承担者——受传统文化熏陶的民俗人有相当一段距离, 而以往民俗学者的分析又过于稀少和具体。在分家习俗研究中, 民俗学的特色在于它的视角——眼光向下和关注民俗事象的过程, 俗民是怎样表达和体现他们的愿望的。民俗学的视角可以很好的弥补其他学科的不足。

对分家习俗的认识, 与社会学等其他学科相比, 民俗学更符合人们的观念。在民俗学中, 分

收稿日期: 2006-11-20

作者简介: 周元雄(1981-), 男, 江西石城人, 硕士研究生, 研究方向: 区域民俗学

家指的是,在一个家庭,儿子长大后,自立门户时对父辈财产进行的分配。这里的家,意为:共同维持家计的生活共同体。下面,以赣南、湖州和甘肃河西三地的分家习俗为例,来剖析分家习俗的过程和影响分家的主要因素。

(一) 赣南上坑村的分家习俗

上坑村民分家,往往是在儿子长大完婚后。在未成亲之前,儿子提出分家是从来没有过的。在只有一个儿子的家庭里(女儿不在分家考虑范围之内),更不存在分家之说。在当地的传统习俗中,这时的家是父子一体的,儿子继承全部的家庭财产,并负责赡养年老的父母。只在当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儿子的情况下,分家的说法才得以成立。当地习俗规范默认了每个儿子都将建立一个只属于他新的家,使他们终有一天脱离这个家。当儿子一旦娶妻,“不听话的儿媳或儿子”可能就会马上提出分家的要求。父母一般都不同意,因为儿子结婚所用的是未分之家的财产(赣南地区聘礼较重),分出去后,则你我两分,这对于一个家庭应对以后的生活或多或少都会带来不好的影响。父母赞成分家的时候,一般来说,是几个儿子结了婚时,这时候父母大多都认为他们已经完成了自己的使命,是到颐养天年的时候了。这才举行分家。届时,事先选好吉日,家长请来儿子的舅舅,也有请姑父或族里有德望的长辈来主持分家,但主要请舅舅或族里的“细公叔伯”来主持,他们有时都来,而以其一为主持者。

在分家过程中,主要考虑两个问题:一是父母的赡养。父母的赡养又可以分为两种模式:父母自己单独过(不能动的时候由几家轮流照顾)。这时主要是给父母留下养老田,父母可以自己种,自己单独过日子,儿子给父母一些生活费。逢年过节去儿子家轮流吃饭。也可以由儿子轮流耕种,自己则单独过;父母与儿子共同生活居住,只是把家交给儿子负责。有的父去一家,母去另一家。父母的养老田则归各自养他的儿子耕种。

分家时考虑的第二个问题是财产的分割。农民的财产主要集中在房屋、田地、山林、生产生活用品上,有很多游钱的不多。分家是往往先把家里的所有财产按儿子们商量好写在纸条上。人们在决定分割比例的时候,除了儿子均分外,“长子长孙”习俗——即第一个儿子和第一个孙子,在分家的时候可以另外多分一些;“过房”习俗——即过继给别人继承宗祧,需要特别考虑。这些问题解决之后,敬过祖宗,上完香,由舅舅或“族公”主持,抓阄决定。之后,摆宴谢客。

(二) 甘肃河西分家习俗

俗云:“树大分枝,儿大分家。”分家意味着儿子长大成人,各立其业。甘肃河西在旧社会视分家为件大事。分家时,除请同村有威望的家族长者外,必须请娘舅主持。据说娘舅对外甥一视同仁,最公正。分家首先议定赡养父母资产,拨出部分财产作养老用。而父母多习惯与小儿子共同生活,但也有轮流供养者。分家时主房必须由父母居住,给父母提出来的土地,俗称“养老地”,父母去世后,谁赡养,房产、土地归谁有。

财产分定,各家分别另砌新灶。砌灶时,首先要从老灶取出一两块砖(或土基)砌入。灶砌要同时燃火生烟,象征祖辈福泽子孙均沾,世代相传,家业兴旺,香烟不断。

女婿分家时,岳父母要送分家饭,包括各种炊具及南瓜。南瓜,甘肃河西俗称金瓜,谐音“金家”。但忌送瓢、盆器皿,因瓢谐音“嫖”,盆浅,积聚财产不多。分家后,如有兄弟因贫困出卖土地、牲畜等财产时,须先征询其他兄弟是否收买,不能迳行卖给别人。俗称“祖业不外溢”^[3]。

(三) 湖州人分家情况

湖州人的分家过程,“一般是先选择吉日。届时,由娘舅、姑父到场主持,聘请识字人来书

写‘分家书’（或称“分家簿”，将分家缘由和各家分到主要财产细目一一写清。分家诸兄弟的妻子娘家，要各送一对‘分家竹’和一套碗盏，以示吉利。分家完毕，还要摆酒席宴请，俗称‘分家酒’。”^[4](P319-320)

从以上对赣南、湖州和甘肃河西分家习俗的描述中可以看出，分家习俗的过程大致可以分为七个步骤：（1）分家要求的提出。这时往往是儿子均已成家立业，也在有“不听话的儿媳或儿子”成立小家庭时提出。（2）分家决定的作出。（3）选择吉日。（4）请分家主持人。如上所述，请分家主持人是必不可少的，主要是请自己的舅舅、同族的长辈。（5）就财产分配、父母抚养等进行商量。（6）书写分书。（7）举行分家仪式。如“分家酒”等。这七个步骤不一定都要严格遵守，如有的民间分家，没有什么大的财产可分，或者没有合适的有文化的人给写分家文书，书写分家协议往往就被省略。然而在过程的背后，人们分家时考虑的是什么，分家习俗的过程究竟受什么因素影响呢？笔者想就此问题进一步阐释中国民间分家习俗的深层次因素。

二、分家习俗的原则

从上述分家习俗的材料中，笔者得出这样一体会：分家习俗的原则在各种差异的背后总有不变的规律。我国汉族地区的分家习俗，与日本、西方相比，有两个鲜明的原则：宗祧继承与均分原则。

（一）宗祧继承原则

宗祧在这里是指以父子关系为联结的家族世系。宗祧继承原则的表现于，女子与过继的儿子没有家产继承权。这个原则明显具有中国文化特色，为何会形成这个原则？这涉及到中国的传统文化。梁漱溟认为，自秦以来中国不再是宗法社会，而是伦理社会。而伦理首重家庭，与日本欧洲不同，在中国，家庭看重的是血脉延续，即所谓“不孝有三，无后为大”。人们对家产的争夺也是通过继承香火、对名分的争夺间接来实现的。高永平在“平安村的财产继承”给我们讲的故事“被推迟的葬礼”中，总结到一个人进入祖坟的资格，和一个人成为某一宗族成员资格是一样的。而一个人成为某一宗族成员（继承宗祧）的资格，和一个人获得财产的资格也是一致的。于是，前人对于财产的争夺，在他们的生活中，转换成了对名分的纷争。这正是传统文化在现实生活中发挥作用的体现；宗祧继承是民俗文化最重要的原则之一，是一个内容丰富的文化系统，包括姓氏、祭祀、家谱、祖坟等内容，财产继承只是这个文化系统的一部分。这是中国特有的民俗文化，为前人不自觉地实践着。在俗民的民俗心理（或者说是法意识）中，关于继承的观念只在特殊的情况下才被想起来——只在过继子的情况下。这说明继承在以前，主要目的是为了香火的延续。对人的继承，或者说对宗祧的继承，这是前人继承的本质，财产的继承只不过是宗祧继承在经济上的实现。正如滋贺秀三说得那样：“所谓继承，是作为人格连续的结果，换言之作为祭祀义务的保证，是包括性地继承财产权。”^[5]因此，当上一辈仍在世的时候，下一辈是没有权利提出分家要求的。因而在许多分家书上，往往以父母的口气来书写，儿子在孝的观念下，即使有分家的念头，然提出分家的人，大都是媳妇或舅舅。宗祧继承最明显的表现有两个方面：即出嫁的女儿和过继的儿子没有继承的权利；继承财产时提出的理由——祭祀祖宗、赡养父母。反过来，对于同是儿子的一代，作为祖先同气异体的延续，就应负起同样的责任。这就是分家原则的另一大原则——“均分”原则。

（二）质上的平等——“均分”原则

曾有观点这样认为：在财产分配继承中，长子多得一份，对其他儿子而言，存在着不公。确

实,在许多实际的分家例子中,财产的分配,没有几例是绝对的平均。但我们不能因此就说这就是不均,就如价值规律,在其中有一个本质的原则,它只是受到很多其它因素影响而表现得很隐蔽而已。“均分”原则的表现在以下几点。

第一,分家主持人的选择——亲等相同。分家主持人的选择,各地的习惯略有不同,有的地方选择的是自己族中的老人^[6];但大都选择的是自己的亲戚,如舅舅、姑父、叔父等。因为这些人对分家的兄弟来说不存在疏近关系。在已故著名人类学家林耀华先生描写的分家场景中,当大哥请来的是他自己一方的亲戚(她母亲林氏的一个远房侄儿林天蓝)时,作者这样评论道:“严格地讲,按习惯法天蓝做仲裁人并不合适,任何兄弟分家,通常只有舅舅才是最合适的仲裁人选。而理论上这次分家本应是东林和他死去已久的哥哥东明之间的事,如让天蓝来仲裁就带有很大片面性的,因为天蓝是东明妻子的族人,他对当事人的兄弟双方并不具有同等的关系。”^[7]从中我们可以明显看到,在分家仲裁人的选择上是要遵循亲等相同的原则,这样才能在分家的过程中更好地做到平均。

第二,分家手段——抓阄。分家的时候,往往先将家产按数量和质量双重搭配好,力求做到各分的均等。然后按事先说好的规则抓阄,“……是以分马者之用策,分田者之用钩,非以钩、策有过于人智者也,所以去私塞怨也。”(《慎子·内篇》)对不能分的家产如商号、墓田等,就按日分(即按时间轮流享有)或股分。

第三,法律上——一律均分。对分家析产公平、平均的要求,并不是随着私有制的确立就马上形成的。邢铁在考察庶生子的继承权时就发现,虽说在秦时“诸子析产”就有包含均分的意思,但到魏晋南北朝时,继承才有了实质的改变,嫡庶均有继承的权力,只是这时期庶生子仍很受歧视。法律中明确规定均分最早见于唐代的《唐律疏议》卷10“应分田地及财物者,兄弟均分”^[8]。此后,各朝各代的法律都有明确规定,从而形成了中国特色的继承制度。如《大清律例》卷8规定:“嫡庶子男,除有官荫袭封先近嫡长子孙,其家财田产,不问妻妾婢生,此以子书均分。奸生之子,依子量与半分。”^[9]这些都是法律中的规定。在民间的习惯法——家法族规中,往往对分家的“均平”原则也有明确的规定,如歙县泽富王氏《宗规》“兄弟伯叔同气之亲,分产析业,务在公平,勿徇私偏颇,有乖不仁。”^[10]这些都说明,中国家庭财产均分已深入人心,并形成成为一种民俗文化。

第四,人们的观念中民间对分家,最不能容忍的就是不平均,这是他们与家庭关系不好的最主要原因之一。在各种分家纠纷、赡养老人问题上都有反应。最初,分家的公正与均等应该是被相对严格贯彻的,兄弟们通过抓阄等方式进行分配的过程中,已对分配的均衡性进行了默认,如果没有进行这些形式,或存在着明显的不平,很容易导致兄弟争讼、儿子对父母不尽应有的义务等矛盾,因为在中国,义务与权利是对等的。高永平调查的平安村的赡养方式和文献中记载的是相似的,其中体现了最基本的赡养原则,儿子们平均分担对父母的赡养义务,和他们平均地继承父母的财产是联系在一起的。“分家不均配视为不仁不义,为人所不齿,同时也属于不法行为。”^{[11](P168)}

三、分家习俗的影响因素

但均分只是理想中的分家形式,是人们对这种习俗原则不自觉的认同。在现实生活中还有很多影响均分的因素,这使传统的分家看起来并不那么的公正和平均。笔者认为影响因素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女方(母亲、妻子)私有财产的不同在分家时女方的财产不在分家之列。唐律:“应

分田宅基财物者，兄弟均分，妻家所得之财，不再分限。兄弟之者，子承父业。”^{[12](P304)}因为女方出嫁时带过来的嫁妆不同。这就是嫡庶之间、各兄弟之间在具体的分家后所拥有的地产，财产不等同的一个重要原因。

第二，义务的不同。以往学者对长子的宗祧继承关注比较多，如他们在官荫、财产上的独得之分，强调这是封建不平等的表现。然而对于大多数平民百姓来说，他们并无许多不可分之政治权利，长子继承主要体现在财产上。对他们在义务上的承担关注不够，如果长子多得分（这是在民间分家中很多地方可以看见的习俗），他们就要在祭祀中承担主要的责任，对家庭承担更多的义务。如表现在族外事务的处理、整个大家庭中交往的花费等等。中国的分家既有分也有合，个个小家庭在经济上是独立的，但在文化上，实际的生活，仍然有着不断的联系。这就是国人心中的房、族观念，其中有很大一部分就是长子对其他兄弟负责的义务，长子往往是兼作为家长而行为的，他代表着这个文化上的大家庭。

第三，贡献的不同。著名社会学家费孝通先生在《江村经济》中这样叙述道：“长子接受两份，额外归他的那份一般比较小，其大小将根据他对这个集体单位的经济贡献而定。长子年纪大些，肯定较其弟多做些贡献。从村里邻人的眼光看来，长子对已故双亲也具有较大的礼仪上的义务。”^[13]由于各个特殊情况，兄弟之间能力、遭遇的不同，他们对家庭的贡献也会不同。许多家庭在分家时也会考虑这个因素。福建闽县《西清王氏族谱》的清代文书中记载的分家析产也体现了这个原则^{[11](P39)}。又如“衢县农村的兄弟分炊”^{[4](P321-322)}中记载的对没有结婚的及出嫁的兄弟姐妹的特殊考虑“有未娶亲的三叔在分家时的拨出一股做‘老婆本’”。这些都从反面说明了以前中国社会分家的原则——质上的平均。

如果把这个原则与日本的家督继承制相比较，就显得更为突出了。家督继承制“即家系由祖先到子孙的一脉延伸，而不顾及兄弟之间的关系，具有对旁系亲属的排他性；家长的地位和权力由一字（一般是长子）继承，他与其他兄弟姐妹是上下等级关系；继承人作为父母的赡养者，结婚后要与父母住在一起生活，其他子女则在结婚后离开父母独立成家。家督继承制所反映出的身份继承与财产继承基本上是统一的。”^{[12](P3189)}非继承人长大后，离开家门时并没有象中国的儿子们那样，可以享受父辈的财产。在日本，小儿子只是长子的补充，当大儿子可以继承家业时他是可有可无的，只有长子因为意外情况而无法继承家业时，他才有资格继承家财。社会对这种做法也是认可的。我们在今村昌平执导的电影《楳山节考》中可以清楚地看到这种文化特色。所以，均分是中国自秦以来儒家“不患寡而患不均”这种思想观念在现实生活中的体现，也是自唐以来人们在分家时贯彻的原则之一。

四、结 论

作为传统文化的精髓，分家习俗表现的是儒家的重名分和对均平世界的追求。日常中的分家，却在均与不均、分与不分之间纠葛。现实生活中的分，与人们心灵上的同；理想中要求的平，与俗世中的异，都表现出分家习俗的复杂性。本文只是对分家现象的大体论述，通过大致描述赣南、甘肃河西和湖州三地分家的习俗，总结了分家的过程及其原则和影响因素。认为均分只不过是兄弟平等的表现，所反映的是兄弟同气异体，都是祖先血脉的延续。宗祧原则则更进一步的表现了古人的家庭人伦观。可以这么说：前人的生活主要是为了祖先子孙而存在。中国的父母对孩子，期望的是对得起列祖列宗，追求的是“一碗水端平”。然而现实生活的复杂性，不仅有父母的偏爱喜好，儿子各自妻家的私有财产，还有儿子在具体家庭不同的义务与贡献，使已成为民族文化

心理的分家原则在有的时候看起来不那么明显。但“儿子均分”与“宗祧继承”的原则已渗透在中国的各个角落，它们是分家制度的根本原则。

参考文献

- [1] 安·沃特纳(曹南来译). 烟火继承: 明清的收继与亲族关系[M]. 杭州: 浙江人民出版社, 1999. 1.
- [2] 乌丙安. 中国民俗学[M]. 沈阳: 辽宁大学出版社, 2004. 18.
- [3] 甘农. 甘肃分家习俗[A]. 见: 甘肃省文史研究馆. 陇原鸿迹[C]. 北京: 中华书局, 2005. 171-172.
- [4] 何村民. 湖州人分家[A]. 见: 陈德来. 浙江民俗大观[C]. 北京: 当代中国出版社, 1998.
- [5] 滋贺秀三(张建国, 李力译). 中国家法原理[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3. 97.
- [6] 程炼. 晚清乡土意识[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0. 74-75.
- [7] 林耀华. 金翼[M]. 北京: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89. 108.
- [8] 长孙无忌(刘俊文点校). 唐律疏议[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3. 117.
- [9] 张仲礼, 费成康(王寅通译). 中国绅士的收入: 中国绅士续篇[M]. 上海: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2001. 118.
- [10] 冯尔康. 明代宗族研究[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5. 322.
- [11] 邢铁. 家产继承史论[M]. 昆明: 云南大学出版社, 2000.
- [12] 李焯. 中日家族制度比较研究[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4.
- [13] 费孝通. 江村经济——中国农民的生活[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1. 71.

The Confront between the Identity and Economic Profits

—— The Study about the Chinese Divides-family Custom

ZHOU Yuanxiong, CAI Kejiao

(School of Humanities, Wenzhou University, Wenzhou, China 325035)

Abstract: Divide-family-property research has been witnessed in many aspects in the academic field, such as law, sociology, history and so on, but there is rarely such research in the field of folklore research. This article tries to discuss this issu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oncrete manifestation of folklore. Based on the summary of existing researches, this article tried to interpret the process and principles of Divide-family-property custom, and then enquire further into its factors.

Key words: Divide-family-property; Custom; Lineage inheritance

(编辑: 李颖)